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甄試簡章

一、依　　據：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之。

二、報名期間：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網址：www.hwhs.tc.edu.tw/teach

(二)注意事項：

1、 **請於115年12月31日中午12:00前寄達或親自送件到校**，未事先完成網路報名者，將視同未報名。

2、 收件地址：427009臺中市潭子區弘文街100號 **弘文中學人事室收**（未經錄用，資料恕不退件）。

3、報名文件裝訂說明（統一用A4紙張，寄出前請詳細檢查）：

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放入牛皮紙袋，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

(1)報名表一張（完成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3)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之畢業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4)自傳。

(5)具備專業能力者，請備相關證照或證明酌予加分。

※報名資料請仔細確認無誤後再寄出，如有缺件，恕不接受補件。

※有報名但考試當日不克前來，請務必於考前3日電話告知。

四、報名費用: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手續費自理)，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於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並**請於繳費後重新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繳款帳號後五碼資訊**，以便本校帳務核對。

未通過本校初試資格或因故未能如期參加複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費用。

五、甄試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三）優先錄取具備雙語及數位教學能力。

六、甄選科別：

高中英文科、高中數學科、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國中國文科、國中英文科、國中數學科、國中理化科、國中社會科（公民與社會專長）。

上列科別及名額備取若干名。

七、甄試方式：

（一）初試：

1、初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2、初試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參加複試,並告知各科別試教版本。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

1、**複試時間：1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晚上 18:00~18:30 報到，19:00 後試教及口試**。

2、試教：每位 15 分鐘。

口試：試教後即進行口試，每位 10 分鐘。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初試達通過標準者得參加複試；**錄取總成績以試教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擇優錄取**。

八、放榜：

於 **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前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報到相關事宜**。

九、本簡章經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則：

（一）報名文件若有偽造，除取消錄取資格外，自負法律責任。

（二）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若經察覺，資格自動喪失。

（三）甄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

（四）教師經甄試錄取後，於規定時間內未到職者，視同棄權。

（五）因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試日期或方式需做變更時，於弘文中學人事室網站公告。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試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弘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試科目：_____科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					
連絡電話	1.	2.		3.		
電子郵件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學歷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月
	專科或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以上所填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